

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801582351 號函頒，
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府授青職字第 1140028305 號函
修正。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審查作業，特設南投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本貸款申請案件之申請人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事業計畫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審查事項。
 - (二)其他應經由本委員會審查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社會及勞動局、建設處代表各一人。
 - (二)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各一人。
 - (三)各承貸銀行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本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

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(派)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視本貸款受理案件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。

審查會議之召開，得採實體會議、線上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案件審查，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提供，得採紙本或電子傳送方式辦理。

召開審查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審查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書面審查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回復，及回復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六、委員、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員及相關承辦人員，對於因審查過程得知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
七、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審查：

(一)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貸款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負責人、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，有配偶、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。

(三) 本人或其配偶與貸款人之負責人、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

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。

(四)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。

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得令其迴避。

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